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石旭刚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0,303,028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72,503,000股增至302,806,02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72,503,000元增至302,806,028元，因此需要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注：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改或新增内容，“【】”中的内容为备注或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250.30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250.3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779,011元，占注册资本的44.6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723,989元，占注册资本的55.31%。</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280.6028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280.60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1,974,264元，占注册资本的50.1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831,764元，占注册资本的49.81%。</p>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